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致：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95

敬启者：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电能股份”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受电能股份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3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21)-02-0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2-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电能股份作出《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现本所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sup>1</sup>电能股份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电能股份”变更为“声光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电能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电能股份向北京益丰润、电科国元、中电西微、重庆微泰、中金科元、吉泰科源、中微股份、范麟、陈隆章等3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南设计54.61%股权、芯亿达49%股权、瑞晶实业51%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电能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电能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益丰润、电科国元、中电西微、重庆微泰、中金科元、吉泰科源、中微股份、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科备案。

4、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电科批准。

5、本次重组涉及的豁免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6、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 三、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西南设计45.39%股权、芯亿达51%股权、瑞晶实业49%股权过户至电能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电能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电能股份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sup>2</sup>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二）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电能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三）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电能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募集配套资金

<sup>2</sup>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电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电能股份有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六）电能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 4、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德邦  
德邦  
德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娜 

2021年11月5日

